

讀專題筆記

參· 主的醫治

金國豪
金陳燕

一· 耶穌醫治的神蹟

從聖經作者的角度看，神蹟是神的作為，是祂大能的彰顯，證明祂的同在。神蹟不僅代表神介入自然界，也表示神要在某特定的時空裏，藉著一些令人震驚的事件，表達祂的意願，因此，神蹟是有目的的。在新約中，耶穌通過施行神蹟表明他的身分和使命：他就是神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彌賽亞，是人類的救世主。

這個理解可以追溯至耶穌本人的宣告。當被囚的施洗約翰差人來求證耶穌的身分之時，耶穌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的經文，應用在自己的職事上：「瞎眼的看見，跛腳的行走，痲瘋的潔淨，耳聾的聽見……」。

四卷福音書合共記載了35件耶穌所行的神蹟，其中當然包括耶穌從死裏復活這最偉大的神蹟。

此外，福音書還以摘要的方式將耶穌所行的撮寫下來，耶穌另外還行了很多神蹟。事實上，約翰結束他的福音書時，就明確交代清楚，他留下未有記載的內容比他所記載的要多：「耶穌還做了許多別的事，要是一一記錄下來，我想整個世界也容納不下那麼多的書。」（約二十一-25）因此，記下來的可能只是最為人熟悉和最重要的而已。

在這30多件具體記錄的神蹟之中，有一半以上是描寫他醫治和使人復活或趕鬼，另有一些則主要突顯他超乎自然定律的大能。無論是對現代人或是古代人，耶穌醫治人（包括使人從死裏復活）的事是最為矚目、使人印象最深刻，亦是佔耶穌所行的神蹟中最多的，共26件。

二· 耶穌神蹟的總覽

耶穌運用權能醫治疾病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治好痲瘋病人	8:2-3	1:40-42	5:12-13	
治好羅馬軍官的僕人	8:5-13		7:1-10	
治好西門的岳母	8:14-15	1:30-31	4:38-39	
治好患血漏的女人	9:20-22	5:25-29	8:43-48	
治好患水腫病的人			14:1-4	
治好十個痲瘋病人			17:11-19	
治好迦百農一個官員的兒子				4:46-54
耶穌運用權能醫治傷殘的人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治好癱瘓病人	9:2-7	2:3-12	5:18-25	
治好兩個盲人	9:27-31			
治好手枯萎的人	12:10-13	3:1-5	6:6-10	

2004 年東洛杉磯基督徒之家「耶穌生平」讀經營

治好巴底買及另一個盲人	20:29-34	10:46-52	18:35-43	
治好一個聾啞的人		7:31-37		
治好伯賽大的盲人		8:22-26		
治好駝背的女人			13:11-13	
治好馬勒古的耳朵			22:50-51	
在畢士大池邊治好一個傷殘的人				5:1-9
治好生來瞎眼的人				9:1-41
耶穌運用權能趕退鬼魔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治好兩個加大拉人	8:28-34	5:1-15	8:27-35	
治好被鬼附的啞吧	9:32-33			
治好又瞎又啞、被鬼附的人	12:22		11:14	
治好迦百農一個污鬼附的人		1:23-26	4:33-35	
治好迦南女人的女兒	15:21-28	7:24-30		
治好被鬼附的兒童	17:14-18	9:17-29	9:38-43	
耶穌運用權能打敗死亡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9:18-25	5:22-24, 35	8:41-42 8:49-56	
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		7:11-15		
使伯大尼的拉撒路復活				11:1-44
耶穌運用權能駕馭大自然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變水為酒				2:1-11
平息風浪	8:23-27	4:37-41	8:22-25	
餵飽五千人 (另加婦孺)	14:15-21	6:35-44	9:12-17	6:5-13
在水上行走	14:25	6:48-51		6:19-21
餵飽四千人 (另加婦孺)	15:32-38	8:1-9		
魚口中的銀幣	17:24-27			
凋謝的無花果樹	21:18-22	11:12-26		
豐富的漁獲			5:1-11	
另一次豐富的漁獲				21:1-11

三．耶穌醫治的概觀：

1. 醫治的種類

耶穌醫治人，無分他們的社會地位（富人或窮人）、性別（男人或婦女）、國籍和種族（猶太人或外邦人）。耶穌醫治的病症有許多，包括發高燒（可一 30）、癱瘓（可二 3）、失明（可八 22）、耳聾舌結（可七 32），還有各種外科（路十三 11）和婦科（可五 25）疾病，甚至是使死了的人復活過來（可五 21-43）。耶穌所醫治的不只是肉體的疾病，還有屬靈的疾病，因此，耶穌醫治的神蹟也包括趕鬼的事（太八 28-34）。根據猶太人潔淨的律法，很多疾病的患病者（當然包括被鬼附的人）都被視為

不潔淨，他們不能參加公眾敬拜、生活被隔離（可五 1-5，十 46）；如果他們要再次加入公眾生活，身體痊癒是至重要的。

2. 醫治的方式

耶穌醫治的方式是多樣化的。他有時會用身體的接觸。有一次，醫治一個「不潔淨」、「不可摸」的麻瘋病人時，耶穌用手摸了他，這個行為肯定為那名病人帶來安慰和接納（可一 40-45）。也有幾次，當一些瞎子來求耶穌醫治時，耶穌摸他們的眼睛，把他們治好（太九 27-31，二十 29-34）；有時祂也用實物協助，例如用唾沫（可七 33，八 23；約九 6）。

然而，藉著身體上的接觸或其他物件來醫治是較少數的，大多數的醫治都是藉著耶穌所說的話成就的，這也是令人印象最深刻之處。在畢士大池邊的癱子（約五 19）和在安息日得醫治的那枯手的人（太十二 9-14），耶穌只用話語就醫治了他們。還有一次，十個大麻瘋病人遠遠喊著求助（路十七 11-19）耶穌要他們去找祭司查看身體，在路上，他們的麻瘋病就得了醫治。最特別的一次，是一個羅馬軍官百夫長請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耶穌同意去醫治他。但百夫長熟悉權柄的作用，他相信只要耶穌發出一個命令，就能治好他僕人的疾病，無需耶穌親自在場。在以色列人之外，竟有人有如此大的信心，耶穌對此也感到驚訝。於是照百夫長所言，耶穌的話語一出，就治好了遠方的病人（太八 5-13）。在这一切的醫治中，信心是最重要的，不管病人及其家屬朋友認為給痊癒的機會何等渺茫（可二 5，五 35，九 24），耶穌強調對祂的信心才是康復的原因（太十七 14-21）。

3. 醫病與趕鬼

有些疾病是魔鬼所造成的，因此耶穌要把人身上的邪靈趕走，此人身體的殘障（瞎眼、啞巴等）才會除去。例如：「醫治癲癩病孩子」（太十七 14-21；可九 14-29；路九 37-43）和「醫治被鬼附的啞巴」（太十二 22-30；路十一 14），至於「醫治彼得的岳母」，路加福音就清楚說明耶穌斥責那熱病（路四 38-39），但其他福音書卻沒有記載耶穌的斥責。

雖然不少現代人嘗試以現今的科學知識來解釋神蹟之中一些疾病的痊癒，但是，這並不影響事實；耶穌能夠有效的醫治疾病，是因為祂能夠直接從神支取力量，釋放患病者，使人身體復原。

4. 醫病的真義

耶穌施行神蹟，當然說明祂有神的大能和有安慰人的心腸，但更重要的是這些神蹟要顯明祂的身份。路加福音記載，當施洗約翰在監獄裏聽到耶穌所行的事，就差派門徒前去詢問耶穌，祂是否就是彌賽亞。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七 22）耶穌的話不僅使約翰得安慰，祂更說明醫治神蹟的真正意義。

四· 拉撒路的復活

四卷福音書合共記載了 4 次死人復活的事，其中最矚目的當然是耶穌自己從死裏復活。除此以外，耶穌使拉撒路復活是福音書記得最詳盡的一次。

1. 拉撒路的死

一直以來，耶穌與拉撒路一家（另有兩姊妹叫馬利亞和馬大）的交情很深，更不時

與他們共敘（約十二 1-3；路十 38-42）。有一次，耶穌還用了拉撒路這名字講了一個比喻（路十六 19-31）。拉撒路一家住在距離耶路撒冷不遠的伯大尼（約有 3 公里），耶穌傳道晚期，住在約但河東面，避開猶太那些對他懷有敵意的人（約十 39-40），有人告訴耶穌說，拉撒路得了重病。伯大尼距耶穌住的地方約有一天的路程，耶穌本該立即動身前往，刻不容緩，然而耶穌卻等了兩天才啓程。當他到達伯大尼時，拉撒路已經死了，並且安放在墳墓裏已經 4 天了。

2. 耶穌的應許

馬大和馬利亞先後到路上去迎接耶穌，兩人都不約而同向耶穌發出怨言：「主啊，要是你在這裏，我的弟弟就不會死！」耶穌沒有責備她們。但當耶穌應許她的兄弟將要復活時，馬大認為耶穌所說的是指將來的復活。耶穌下一句大膽的說話，激起了馬大甚至每一個時代的人的希望：「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仍然要活著；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

3. 拉撒路復活

在屋裏，人人都在哭泣，耶穌被深深感動，也哭了。悲痛的人們陪伴著耶穌來到拉撒路的墓前，這是一個大石封口的洞穴。耶穌下令把石頭挪開，馬大對此提出異議，因為在當時的氣候條件之下，屍臭肯定令人難以忍受；馬大又有微言：「主啊！他……屍體都發臭了。」（約十一 39）但在耶穌的堅持下，石頭被挪移開了。

耶穌祈禱，為將要發生的事情感謝神，然後祂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一個名副其實的木乃伊活活現在眾人面前，拉撒路手脚纏裹著布，從墳墓裏走出來。聚集的民眾用全然不信的神情，睜大眼睛盯著。耶穌大聲招呼他們給拉撒路脫去墳墓裏穿的衣服。

所有復活的神蹟，都是要見證耶穌向馬大所說的話：「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約十一 25-26）。約翰福音開首已經強調，萬有是藉著道（指耶穌）造的，祂就是生命的根源（約一 3-4），作為生命創造主的耶穌，掌管生命和死亡；祂就是生命（約十四 6）。拉撒路的復活只是暫時性的，有一天他仍然要死，但任何相信耶穌的人，最終會享受一個永遠不死、與主同在的復活。這是基督徒所說的屬靈生命，起始於我們相信主的那一刻，直到永永遠遠，並不會被死亡勝過。故耶穌的治病、趕鬼、使死人復活，再再的表明了神的能力和管治，已經藉著耶穌的職事臨到人間。

在許多醫治的神蹟裏，得醫治者都是被社會排斥和拒絕的人，血漏、痲瘋、鬼附、或外邦人等等，都是在猶太的宗教祭祀傳統和社會制度裏被視為不潔淨的。但在舊約的先知書裏（賽二十九 18-19，三十五 5-6，六十一 1），這些人的被接納正是神國度來臨的記號。所以，耶穌所行的神蹟，根本就是說明了神國度和權能已經臨到，並彰顯在人間了（太十二 28；路十一 20）。

以上所述說的，不單可應用在耶穌本身所行的神蹟上，亦可應用於初代教會的神蹟上（徒二 43）。初代的基督徒顯出類似耶穌的能力，他們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被囚的從獄中奇妙地獲得釋放，甚至具有管治他人肉身的的能力。神透過門徒仍然行出神蹟，一方面要証實他們所傳的救恩信息（來二 4：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和恩賜，同他們作見證），另一方面也警告世人，神必將施行審判。

五·我們如何得醫治

1. 人經歷神蹟的條件

- (1) 禱告祈求
 - a. 自己求 (太八 2-4 ; 路四 40-41)
 - b. 他人代求 (約四 46-54)
- (2) 信心 (太八 5-13 ; 九 20-22)
- (3) 順服 (約九 6-7 ; 路十七 11-19)
- (4) 人的盡頭 (約五 5-7)

2. 人趕鬼的條件

- (1) 信心 (太十七 20)
- (2) 禁食禱告 (太十七 21)
- (3) 神同在

3. 人經歷神蹟的結果

- (1) 相信祂 (約四 46-54)
- (2) 跟從祂 (可十 46-52)
- (3) 服事祂 (可一 29-31)
- (4) 更認識祂
- (5) 歸榮耀與神 (路五 17-26)